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库所处罚〔2024〕84号

当事人：喀什市春威鸡蛋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81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 栋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61*****25

联系电话：17*****69

联系地址：喀什市***市场**楼。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4月19日，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中，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 栋 **号商铺的“喀什市春威鸡蛋批发部”待销售的鸡蛋进行抽检检验（检验项目：吡虫啉，吡啉醚菌酯，噻虫胺等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等8项）。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店里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检，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的鸡蛋，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024年6月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从***市场内的流动买鸡蛋的人购进，以 6.8 元/kg（每公斤）的价格购进 20kg 鸡蛋，共计：136 元，2024 年 4 月 19 日该批次“鸡蛋”被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依法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 7.5 元/kg 的价格全部（20kg）销售完了，销售金额 150 元。当事人进货时未索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没有任何联系方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物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物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检验报告编号：2024X-J-SP11150），抽样单各一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物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抽检食物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物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等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3 张，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整改报告，保证书，证明：当事人有经济困难，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7月3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监库所行告〔2024〕84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案件性质：

对于“氟苯尼考”是一种广谱抗菌药物，若人类食用了残留氟苯尼考的动物源性食品，可能会出现头晕、呕吐、腹泻、过敏等症状；长期食用对人体健康带来危害。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1）本案当事人销售的鸡蛋属于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达到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故本案适用行政处罚案件一般程序进行查处；（2）本案当事人进购鸡蛋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之规定；（3）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且当事人所购进的不合格鸡蛋数量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4）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提供了家庭困

难相关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喀什的社会发展状况、经济形势和个体工商户艰难的经营现状，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壹佰伍拾元整）；
- 2、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

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